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文件后，我们认为：

1、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2、省城投集团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体现了其对公司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省城投集团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到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朱锦安' (Zhu Jin'an).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中明' (Wang Zhongm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钢' (Sun G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6 年 11 月 10 日